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14號

抗 告 人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代 理 人 黃信懷

李恩喆

上列抗告人因與日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5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之執行應於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依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承攬相對人之預力混凝土基樁工程，業已完工，惟相對人積欠伊承攬報酬款新臺幣（下同）93萬69元，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工程款及損害賠償221萬3252元。伊曾多次發文催討債務，相對人均無給付意願，因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若未准假扣押，

01 伊恐之後取得勝訴判決，亦無財產可供執行，伊願供擔保以
02 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3萬69元範圍內為
03 假扣押等語。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
04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假扣
05 押之聲請。

0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9 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
10 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3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14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
15 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
16 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
17 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
18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19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足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20 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
21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尚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
22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23 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抗告人主張伊承攬相對人預力混凝土基
26 樁工程，已施作完成，相對人尚未給付伊承攬報酬93萬69元
27 等情，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預力混凝土基樁採購及施工契
28 約書、抗告人公司報價單、統一發票為憑（原法院卷第11至
29 30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30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將財產搬移隱匿，伊
31 多次發文催討，相對人均無還款意願云云，未提出能即時調

01 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本院即無從信其主張大致為真實。至抗
02 告人所舉相關裁判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99號
03 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722號裁定（本院卷第4
04 3至45頁），分別為第三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
05 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經法院裁定命原告補繳裁
06 判費，無法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等情而有假扣押原因；其
07 另援引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刑事判
08 決，則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工程
09 作業人員於屋頂墜落死亡，經法院認定係犯過失致死罪之判
10 決（本院卷第31至41頁），亦無從釋明相對人有假扣押原
11 因。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聲請假
12 扣押，即不應准許。原裁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抗告意旨
1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二十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18 法 官 宋家瑋
19 法 官 林于人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王靜怡